

合同编号：

2025 年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保测
评及加固服务项目合同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一、合同双方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11 楼 1101—1104 号

电话：0759-3302096

传真：/

邮编：524000

联系人：谢景文、14770021124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中心 30 楼

电话：86677212

传真：86677012-8005

邮编：610041

联系人：黄仕雄、18819489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合作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并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与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对应。

甲方向乙方购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如下：

测评对象	备案主体	等级保护备案编号	等级
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2级

合同项目实施内容：

1. 乙方依据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文件法规实施服务内容（上表所示）中所涉及的测评工作（未备案系统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后方可开展测评工作）。

2. 当测评结果为“不符合”的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整改建议，在甲方整改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整改工作所涉及的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等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测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46,900.00元。

测评对象	测评等级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供应商，对我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并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个	46,900.00	46,900.00
总价：					46,900.00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3,450.00 元。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5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3,450.00 元。

3. 除了上述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按照上述要求，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付款。如因乙方不能按时出具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甲方免责。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5. 支付方式：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或指定付款单位/部门）转入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账 号：15012010210882500011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副本）：12440800MB2C61799G

税务登记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11楼1101—1104号

联系电话：0759-3302096

7.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 5 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提供相关开票信息及证明文件。

四、项目结项

项目测评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测评报告》，经甲方签认《项目文件传送单》后标志项目结项，测评工作全部结束。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测评有关活动的正常开展，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同时甲方应该指派具体人员作为本次测评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沟通与协调。甲方在测评工作中应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测评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建设方案、建设合同、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含制度、记录等）、网络拓扑结构、资产配置清单等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测评工作涉及验证测试工作（包含且不限于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甲乙双方应当在测评工作前（或中）充分进行风险识别、风险确认并采取必要的风险规避措施，以防止数据丢失、损坏，系统服务中断等情况。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测评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进行测评活动范围内所涉及的文档资料、图纸、技术资料和相关设备的登录方式等。

3.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安排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硬件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调试、更换及系统变更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实施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评。

4. 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5. 如测评结果为“不符合”（注：被测系统符合率低于 60%）的情况，建议甲方采取改进措施，保障其信息系统安全。乙方可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结合甲方网络安全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以下简称《整改建议》）。自乙方出具《整改建议》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能够完成整改工作的乙方提供一次复测服务，复测完成后出具《测评报告》。但整改期超过 2 个月的情况双方可就复测费用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若甲方拒不整改，乙方可依据等级保护备案属地公安机关相关要求按照最后一次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并将结果报公安机关。

6. 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测评后对测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填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情况评价表》（附件三）。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的测评结果进行确认，以及所出具的包括且不限于：测评方案、风险确认书（表）、测评记录、不符合项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确认，必要时应当加盖系统备案单位（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7.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

8. 甲方应确保按时付清款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测评工作预计时间为90天（未计算甲方整改所需时间），其中现场测评时间预计为75天，结果分析和报告整理时间预计为15天。

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检查记录测评检查结果，对甲方信息系统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方案，汇总整理后出具《测评报告》。

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与整改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其中测评报告一式叁份，壹份测评机构存档、壹份提交甲方（或被测评单位）、壹份提交备案受理机关。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作业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机房管理制度，做好各种安全及防静电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严重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测评服务进行中，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迹象，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测评服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8. 乙方人员因测评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关于此项规定双方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予以约束。

9. 乙方对所出具的《测评报告》（含记录文件等）具有最终解释权，测评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基础之上，测评结论仅

对被测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测评，报告不再适用。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不能作为对信息系统内部署的相关系统构成组件（或产品）的测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测评报告》中的测评结果或结论都应保持其原有的意义，不得对相关内容擅自进行增加、修改和伪造或掩盖事实。《测评报告》是根据特定标准出具的系统安全测评结论，“不符合”、“基本符合”、“符合”以及符合率等仅表明该系统当前安全状况。甲方（或被测评单位）应采取持续有效的改进措施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

10. 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服务内容所涉及的等级保护备案材料准备，但备案材料的提交应由甲方完成。

六、不可抗力

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执行或不能执行，乙方应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约定乙方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双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违约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将款项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需按日支付逾期款项 0.3% 的滞纳金给乙方，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所涉金额的 5%。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项目服务或者项目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如测评结果为“不符合”（不能满足等级保护要求），甲方未能完成整改工作，导致最终测评结论为“不符合”，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维权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如甲方未依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之规定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乙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甲方在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的使用、维护等范围内享有使用权，甲方无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就此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2. 甲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向监

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3. 任何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被要求方有义务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资料前告知对方。

4. 测评双方应签署完善的、合乎法律规范的保密协议，以约束测评双方现在及将来的行为。保密协议规定了测评双方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测评工作的成果属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所有，测评机构对其的引用与公开应得到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授权，否则被测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将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追究测评机构的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应长期有效。

十、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除本章节第8条外）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

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8. 对于本合同其他相关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 附件二：《现场测评授权书》
- 附件三：《服务评价表》

十二、 双方签署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合同章/公章)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11楼1101—1104号

电话：0759-3302096

传真：/

邮编：524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章/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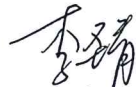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华路19号万科汇智中心30楼

电话：028-86677212

传真：028-86677212-8005

邮编：610041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一

附件一 保密协议书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双方商务、技术等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项目所涉及的商务洽谈内容（含服务价格）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成果等内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系统中可能包含的商业、敏感、机密的软件和数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保守国家秘密的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国家和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或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信息向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如此种情形出现，

应及时告知对方。

3. 甲、乙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但向监管部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除外。

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退回留存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研制报告、用户开发手册、使用说明书、数据及相关记录等涉及甲方秘密的非电子资料，并销毁所有留存的涉及甲方秘密的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渠道、客户名单、交易意向、服务价格、内容、提供方式和期限等交易秘密，甲方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经营秘密，甲方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等秘密，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非因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时止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服务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 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密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2、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提供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意外操作而导致的异常则应立刻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4、在测试完成后，乙方承诺不对外泄露甲方测试信息。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附件二 现场测评授权书

甲方：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中所涉及测评服务对象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测评”）。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网络等的文档和数据的安全性，甲乙双方就下述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准确的信息系统信息（包括应用系统、网络系统、服务器系统、数据及备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基本信息），并安排专人全程配合测评工作，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允许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记录。

3、甲方应在测评工作中配合乙方测评工作，以确保乙方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

4、甲方应在测评前对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备份。

5、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乙方在测评工作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技术及相关输出。

二、乙方责任

1、对于乙方在测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仅在编写报告时使用。

附件三 服务评价表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情况评价表

被测单位名称	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谢景文	联系电话	14770021124
测评系统名称	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测评时间	
测评机构名称	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结果	
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应付了事		
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不足		
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标准规范的掌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不足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政策的掌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不足		
测评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有违反安全保密、独立公正要求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测评服务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年 月 日			

注：评价服务情况表由被测单位密封后反馈测评机构，留存备查

